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本行总行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亲自出席 11 名，委托出席 1 名，胡祖六董事委托梁定邦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黄良波监事长、王景武副行长、张文武副行长、徐守本副行长、张伟武副行长及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官学清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陈四清董事长主持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 2021 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2 票，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二、关于提名董阳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2 票，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经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推荐，本行董事会决定提名董阳先生为本行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董阳先生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事宜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表决通过后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任职资格。董阳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任期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计算。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每位董事的任期为3年，董事可在任期届满时连选连任。董阳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董阳先生于本行任职期间将不在本行领取薪酬，其薪酬将由汇金公司支付。本行董事的具体薪酬可参考本行年报和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日，除本公告所披露外，董阳先生在过去三年内并无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亦无在本行或本行附属公司担任职务，其与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利益关系，亦无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权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以及部分董事新任情况，为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正常运作，董事会决定对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

王景武先生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委员。该任职表决结果为：有表决权票数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陈怡芳女士担任战略委员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委员。陈怡芳女士因存在利害关系，回避对本人任职的表决。该任职表决结果为：有表决权票数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王景武先生的上述任职自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生效，陈怡芳女士的上述任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四、关于“工行优2”和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分配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将于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派发境内优先股“工行优2”股息，票面

股息率为4.2%（含税），派发股息29.4亿元人民币。

本行将于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派发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票面股息率为3.58%（不含税），代扣代缴所得税税率10%，派发股息约1.153亿美元，其中支付给优先股股东约1.038亿美元，代扣代缴所得税约0.115亿美元。

具体实施情况将另行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特此公告。

附件：董阳先生简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

## 董阳先生简历

董阳，男，中国国籍，1966年11月出生。

董阳先生1989年8月进入财政部，先后在人事司、工业交通司、经济贸易司、国防司工作。2001年起先后任财政部国防司助理调研员、调研员、司秘书（正处长级）。2015年4月起先后任财政部驻黑龙江专员办党组成员、副监察专员、纪检组长。2018年12月起任财政部驻北京专员办党组成员、副监察专员、纪检组长。2019年4月起任财政部北京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纪检组长。

董阳先生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获哈尔滨工程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